



MSSB/FATF_04/2020

2020年11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0年7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0年10月23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註1}，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表示特別組織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呼籲仍然有效^{註2}。上述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載於特別組織2020年2月的聲明中，而該聲明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取覽。

儘管上述2020年2月的聲明未必反映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狀況，但特別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危機，已在2020年8月2日決定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的檢視程序。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0.html>）取覽^{註3}。

特別組織對冰島和蒙古在處理其於早前被識別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上取得重大進展，並將有關措施納入其各自的行動計劃內，表示歡迎。特別組織將不再對該兩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加強監察程序。

2020年4月，特別組織因應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危機，額外給予司法管轄區四個月的期限。除了有關冰島和蒙古的情況外，特別組織沒有討論或更新2020年6月的聲明。自此，特別組織檢視了九個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並就這些司法管轄區相應地更新其聲明。

註1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october-2020.html>）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7月14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51177>）。

註3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阿爾巴尼亞、巴哈馬、巴巴多斯、博茨瓦納、柬埔寨、加納、牙買加、毛里求斯、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也門及津巴布韋



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成員參考其風險分析內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0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i) 採納對第 1 和第 2 項建議及其註釋的修訂，即規定各國和私人界別須識別及評估出現潛在違規，不執行或逃避特別組織第 7 項建議所載的關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金融制裁的風險，並採取行動以減低這些風險，及加強於當地的協調。特別組織將制定指引，以協助各國和私人界別評估及減低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並將在下一（第五）輪的相互評估開始時，評估司法管轄區落實這些規定的情況^{註 4}以及 (ii) 特別組織發現，其於 2020 年 5 月的報告^{註 5}內，關於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應對因新冠疫情而產生的新威脅和漏洞所面對的挑戰，及採取的良好作業手法和對策的分析，依然適用。各國必須全面和有效地落實特別組織建議，並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確保預防或減低風險的措施與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註 6}。

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0.html>) 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 4} 該份報告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documents/statement-proliferation-financing-2020.html>) 取覽。

^{註 5} 該份報告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COVID-19-AML-CFT.pdf>) 取覽。

^{註 6} 該份公開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covid-19-impact-oct-2020.html>) 取覽。